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3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上午9点在厦门市湖滨南路62号建设科技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永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9日以OA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刊载于2018年10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时，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载于2018年10月23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